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32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林洋能源”）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8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4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371.13
二、募集资金净额	275,628.8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9,696.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1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71.4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1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325.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6,675.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2,236.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011.1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8.5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581.0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1、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4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5117	0	已销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2768600529	0	已销户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银行启东支行	811050104100394507	0	已销户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7568	0	已销户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银行启东支行	50370188000159662	0	已销户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7719	0	已销户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0085	0	已销户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33169	0	已销户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33144	0	已销户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7241124324	0	已销户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207831285073	0	已销户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29982	0	已销户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30050	0	已销户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31076	0	已销户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88268	0	已销户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31227	0	已销户

## 2、2017年11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1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35206	0	已销户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启东支行	50370188000190496	0	已销户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35214	0	已销户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启东支行	88160078801500000029	0	已销户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启东支行	8110501012800988612	0	已销户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72675	0	已销户
安丘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35222	0	已销户
惠民县永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72427	0	已销户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71649	0	已销户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71897	0	已销户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72303	0	已销户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0458	0	已销户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0457	0	已销户
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启东支行	88160078801000000030	0	已销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68057	0	已销户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36570934212	0	已销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1470751811	0	已销户
仙桃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19100792929	0	开户单位已于2023年对外转让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59879324987	0	已销户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19100976797	0	已销户

上述监管协议约定：

-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3、开户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5、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2、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1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在审议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1月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林洋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00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	0.75%至2.39%	138.56
				23,0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	-	0.90%至2.49%	59.61
				24,000.00	2025年5月6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	1.05%至2.30%	142.16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其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8）。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5-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其孳生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共计249,590,623.82元，相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4月非公开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来“3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143MW项目变更为安徽、山东和江苏地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阜阳新乌江镇李士楼村 20MW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4,000	-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 20MW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4,000	-
宿州河拐村 20MW 农光电站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72	12,500	1,500
山东冠县万善 70MW 农光电站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933.97	47,500	4,000
江苏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电站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20	14,000	-
江苏泗洪梅花镇 40MW 渔光互补电站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000	-
合计		160,625.97	130,000	5,500

上述议案经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的20MW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变更后项目情况：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泗洪县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00	15,000	3,547

上述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 2、2017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3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约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濉溪县刘桥镇周口村姜洼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8,000.00	18,000.00
濉溪县刘桥镇周口村谷东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8,000.00	18,000.00
砀山县关帝庙镇黄屯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砀山永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8,700.00	18,400.00
颍泉区和鑫家居、齐心箱包 2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424.00	1,400.00
宿州经开区邦尔福鞋材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700.00	700.00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太和县天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2,838.00	2,800.00
安徽徽润木业有限公司 2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太和县天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1,424.00	1,400.00
安徽宏德利革业 1.8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1,260.00	1,200.00
太和县白马环球港 4MW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太和县天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2,838.00	2,800.00
宿州经开区金雅丽鞋材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511.00	500.00
宿州经开区恒力源鞋材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	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364.00	350.00
合肥华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肥华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700.00	700.00
德州 10MW 高效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8,147.27	8,000.00
连云港东方国际 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4,000.00	4,000.00
建湖新上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湖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2,072.00	2,000.00
辽宁龙士达重型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6,287.00	6,200.00
辽宁龙士达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3,791.00	3,700.00
合计			91,056.27	90,150.00

变更后项目情况：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	仙桃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6,150	25.00
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王鲍镇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117.07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9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4,000	10.00
合计		116,500.00	90,150.00	152.07

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9,669.1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公司“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并将“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已购置的主要设备转入新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变更投向金额	拟变更投向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智慧分布式新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80.16	23,315.73	8.33%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658.68	26,353.44	8.78%
合计			49,738.84	49,669.17	

变更后项目情况：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507,016	49,669.17

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1）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2015年5月非公开	宿州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2,143.93	100%	不适用
	灵璧浍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64.10	100%	不适用
	灵璧浍沟凤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8,776.71	100%	不适用
	萧县王寨 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979.12	100%	不适用
	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2,555.79	100%	不适用
	宿州萧县两瓣山地面 20MW	13,214.40	100%	不适用
2016年4月非公开	宿州河拐村 20MW 农光电站	8,966.33	100%	不适用
2017年11月可转债	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 2.5MW 屋顶项目	508.24	100%	不适用

#### 1、（2）转让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金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武汉绿曦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议案经 2022年4月29日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1年8月31日，通过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1,24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34,749.10 万元，评估溢价率为 18.68%，结合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为 36,470.15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主要

系因为标的资产存在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评估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股权对价款 33,931.39 万元，借款及股利 62,556.01 万元。

### 2、（1） 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2016 年 4 月	德州德城 20MW 高效农业光伏项目（一期）	15,146.30	100%	不适用
非公开	山东冠县万善 70MW 农光电站	38,075.66	100%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山东滨州惠民县 40 兆瓦高效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6,260.94	100%	不适用
可转债	山东科灵 4MW 屋顶项目	2,800.00	100%	不适用

### 2、（2） 转让情况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20 家下属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33,140.30 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08,385.91 万元，评估溢价率为 22.84%，结合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为 130,69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主要系因为标的资产存在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评估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股权对价款 125,050.00 万元，借款及股利 126,575.10 万元。

### 3、（1） 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2015 年 5 月非公开	信息产业基地屋顶 1.605MW	3,455.84	100%	不适用
	奔多新材料公司屋顶 5.6MW		100%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可转债	阜阳金种子酒厂项目	2,816.48	100%	不适用

### 3、（2） 转让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个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个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议案经2023年9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2,109.23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3,023.94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914.74万元，增值率约7.55%。结合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合计为12,920.3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略低于评估值，主要系标的资产存在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评估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收到股权对价款12,893.30万元。

#### 4、（1） 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2016年4月非公开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506.90	100%	不适用
2017年11月可转债	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	82,026.52	100%	不适用

#### 4、（2） 转让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3个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26,560.34万元；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湖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仙桃林洋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议案经2023年11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标的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24,697.0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6,879.44万元，增值额合计为2,182.41万元，增值率为8.84%。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合计为26,560.34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略低于评估值，主要系标的资产存在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评估值通过

商业谈判确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股权对价款 26,560.30 万元。

#### 5、（1）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2015 年 5 月 非公开	徐州邳州市龙凤鸭河 10MW 渔光项目	6,241.19	100%	不适用
	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县 100MW 光伏一期项目、光伏二期（20MW+15MW）项目	66,389.45	100%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非公开	宿迁泗洪天岗湖 36MW 渔光项目	14,875.99	100%	不适用
	宿迁泗洪孙园 20MW 渔光项目	11,851.30	100%	不适用
	宿迁泗洪梅花 40MW 渔光项目	22,981.40	100%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可转债	连云港朝阳二期 10MW 农光互补项目	6,018.23	100%	不适用
	铁岭际华 5.78MW 项目、铁岭中欧汽车 3.5MW 项目	4,646.67	100%	不适用
	辽宁广燕汽车 4.032MW 项目	2,156.60	100%	不适用

#### 5、（2）转让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将持有的 18 个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羲融新能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4）。

#### 6、（1）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2016 年 4 月 非公开	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887.90	100%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可转债	永瑞濉溪县刘桥镇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项目（50MW）	32,754.99	100%	不适用
	连云港 10MWp 高效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18.23	100%	不适用

## 6、(2) 转让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3个子公司和2个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经2025年6月1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47,093.8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437.34万元，评估增值合计1,343.49万元，增值率约2.85%。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主要系标的资产存在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评估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收到股权对价款44,394.89万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林洋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

了林洋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林洋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林洋能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1:

##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2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05.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9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00	5,897.86	5,897.86	0.00	5,897.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22,605.55	22,605.55	0.00	22,605.55		100.00	项目第一阶段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8,628.86	214,140.23	214,140.23	0.00	214,140.23		100.00	2018 年 6 月	2,552.13	是	否
其中: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阜阳新乌江镇李土楼村 20MW 光伏电站		10,039.05	10,039.05	0.00	10,039.05		100.00	2017 年 6 月	115.20	是	否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 20MW 光伏电站		10,819.92	10,819.92	0.00	10,819.92		100.00	2017 年 6 月	110.56	是	否
	江苏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电站		11,851.30	11,851.30	0.00	11,851.3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34.69	是	否
	江苏泗洪梅花镇 40MW 渔光互补电站		22,981.40	22,981.40	0.00	22,981.40		100.00	2017 年 1 月	385.95	是	否
	300MW 光伏发电部分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052.45	37,052.45	0.00	37,052.45					不适用	否
合计		275,628.86	279,696.08	279,696.08	0.00	279,696.08				2,55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总额	275,62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三）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第三、（六）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七）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 2017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6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1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792.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4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9,675.00	199,080.63	199,080.63	52.03	205,315.79	6,235.15	103.13	2018 年 6 月, 185MW 已完工; 2022 年 10 月惠民永正项目已完工, 2023 年 8 月永洋仙桃项目完工	4,291.10	是	不适用
	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		82,026.52	82,026.52		82,026.52		100.00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王鲍镇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9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		4,000.00	4,000.00	52.03	1,777.01	-2,222.99	44.43	2024 年 1 月	132.42	否	否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67,000.00	42,543.32	42,543.32		42,556.28	12.96	100.03	2018 年 3 月, 一期 300 兆瓦初步投产; 2023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变更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工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594.37	30,594.37	24,945.11	30,594.37						
	已完工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6	12.96	12.96	12.96						

募集资金总额				296,6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11.10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38,766.15	38,766.15	0	38,767.14	0.99	100.00	项目第一阶段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已完工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99	0.99	0.99	0.99						
合计		296,675.00	310,998.42	310,998.42	25,011.10	317,247.52	6,249.10			4,423.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三）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第三、（六）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七）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进度大于 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辽宁龙士达重型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龙士达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2,605.55	22,605.55		22,605.55	100.00	项目第一阶段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及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节余资金	38,766.15	38,766.15		38,767.14	100.00				
合计		157,398.22	157,398.22	52.03	145,176.22			132.4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为使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得到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原部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中“3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约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调整，利用该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9,669.1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公</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司“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并将“600MW 高效太阳光伏 电池及组件项目”已购置的主要设备转入新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